



联 合 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至 22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9 年

补编第 7 号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摘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3 号决议，作为优先主题审议了“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委员会还审议了其审查主题“增强妇女权能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对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价。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届会列入了一个部长级部分，其中包括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一次关于优先主题的部长间高级别互动对话以及一次关于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高级别互动对话，着重为筹备北京+25 审查和评价而交流最佳做法。届会还列入一次一般性讨论和两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委员会对审查主题进行了审议，来自各区域的 12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执行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结论方面的经验教训、挑战和成就作了一系列自愿陈述，随后 25 个伙伴国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并开展了互动对话。委员会还讨论了“非洲裔妇女和女童”这一重点领域。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包括重申现有的承诺，并提出了与优先主题相关的需要关注的领域和问题，以及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 (a)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
- (b) 加强妇女和女童获得社会保障；
- (c) 加强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共服务；
- (d) 使基础设施投资为妇女和女童服务；
- (e) 调动资源，加强妇女参与，优化证据。

委员会认识到在贯彻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承担主要作用，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和多个利益攸关方平台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支持做出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及其商定结论的工作是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的投入。

此外，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委员会还决定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全文列入本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5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商定结论	5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3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5
第 63/101 号决定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3 下进行的讨论的总结.....	25
二.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6
三.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7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30
B. 优先主题：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 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30
C. 审查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33
D.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包括女男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 增强权能	34
E.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四.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36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39
六.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0
七.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41
八. 会议安排	4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2
B. 出席情况	4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2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42
E. 文件	43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商定结论

1. 根据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兹将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对理事会工作的投入。

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 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时通过的宣言。³

2. 委员会再次申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及《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所有妇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联合国各次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而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出了重大贡献。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⁷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 同上。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4. 委员会也重申联合国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行动纲领》¹¹ 和审查成果文件就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委员会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²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³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⁴ 和《新城市议程》¹⁵ 除其他外，有助于改善所有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境况。委员会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⁶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⁷
5. 委员会回顾《发展权利宣言》¹⁸ 及《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⁹
6. 委员会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的相关标准的重要性，这些标准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关键，也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的相关标准，包括其《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的重要性，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²⁰ 并指出必须将其予以有效落实。
7. 委员会知悉，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及其后续机制可在各自区域和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她们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
8.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妇女和女童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对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和增强经济权能至关重要，应纳入所有旨在消除贫困、减少社会排斥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委员会又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人有权参与、促进和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当同等重视和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委员会再次申明，有必要以一种全面的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反映出其普遍、整体和不可分割的性质，顾及各国不同的能力、现实情况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包括为此制定连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

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²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⁷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⁸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

¹⁹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²⁰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妇女和女童权能。委员会申明，各国政府对跟进和审查《2030 年议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情况负有首要责任。

10. 委员会强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两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委员会承认，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推动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力，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并确保所有人的福祉都至关重要。

11. 委员会确认，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委员会也确认，目前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和性别差距，在某些情况下，已有的进展可能因预算削减和紧缩措施而遭到破坏。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保护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不出现逆转，并必须消除在限制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

12. 委员会确认，由于男女之间权力关系历来存在结构性不平等，在获得、拥有和控制资源方面也存在不平等和不利因素，机会均等日趋匮乏，难以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并获得全民保健服务和教育等公共服务，加之存在贫困、性别暴力、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无酬照护和家务负担分担不均，因此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确保她们享有人权方面的进展一直受到抑制。委员会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消除这些结构性障碍，以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13. 委员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这种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之间历来存在结构性不平等和不平等权力关系。委员会再次申明，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普遍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而且对这种行为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遭受多维贫困，很难或无法诉诸司法、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和服务(包括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及保健服务，因此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委员会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主要障碍，并会侵蚀、损害或剥夺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

14.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私人和公共空间，包括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中以及数字环境下的性骚扰会导致产生不友善的环境，可对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和平等机会，包括充分、平等地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给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后果，并可能对其家庭带来负面影响，

15. 委员会确认，必须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如交通和卫生设施，以加强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某些方面的出行和交通问题，包括站台无法进入、车厢拥挤不堪或车站照明不足，会给妇女和女童造成障

碍，使她们面临暴力风险，包括袭击、骚扰和其他安全风险，进而限制她们在公共领域自由、安全出行的能力。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和捡柴以及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时尤其面临风险。

16. 委员会确认，贫困、失业、缺乏社会经济机会、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暴力、歧视、边缘化和持续的需求是导致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深层原因。

17.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缓慢或停滞，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日益加剧，粮食和能源价格波动，粮食和能源持续无保障，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依然存在，加之存在水短缺、流行病和人口变化，人口无规划地快速城市化，发展投资不足，渔业做法和海洋资源利用不可持续，还有自然危害、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更有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日益严峻的挑战，所有这些因素正在加剧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及其家庭在利用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弱势、脆弱性和不平等。

18. 委员会对贫困妇女人数日增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委员会确认，生活贫困的父母，包括年轻父母，可能无法为其子女提供保健和教育，从而使贫困的世代相传永久循环。委员会承认，有必要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制定和执行对性别敏感的全面、参与性消贫战略，解决社会、结构和宏观经济问题，以便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等办法，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劳动力参与和领导地位、工资、收入、养恤金和社会保护以及经济和生产性资源获取方面持续存在重大性别差距。委员会也表示关切的是，女性为主的行业计价过低，工作条件不平等，职业提升机会有限，非正式和非标准形式就业日益增多且其中从业妇女比例过高。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当应享福利与正规就业密切绑定时，这些因素会限制妇女获得社会保护，进而致使她们的经济不安全和贫困永久化。委员会确认，投资于并提供公平、包容、优质、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幼儿教育和照护服务，对促使妇女有能力进入并坚守劳动力市场至关重要。

20.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消除贫困，落实《2030年议程》，提供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而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往往过度地受到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沙尘暴、持续干旱、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等其他环境问题的不利影响。此外，委员会回顾，《巴黎协定》及其缔约方承认，他们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代际公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

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性别平等行动计划。²¹ 委员会承认，必须确保今世后代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够享有足以维持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而确保享有这样的环境对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区复原力至关重要。委员会确认，可持续发展对避免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减少特别是处于弱势的妇女和女童的损失和损害风险十分重要，而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在保护环境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1. 委员会强调指出，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在各级采取协调办法并保持供资和政策的连贯性，以确保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政策互补。

22. 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办法，设计、执行和评价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承认并重视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使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出行，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并获得更多经济机会，特别是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并加强她们抵御冲击的能力。

23. 委员会确认，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可获得性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没有充分满足照护者和受照护者的需要。委员会还确认，妇女和女童往往过多地承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包括照护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而这些工作目前仍被低估且得不到充分承认。男女之间的这种责任分配不均严重妨碍了妇女完成教育和培训或在这方面取得进展，限制了她们进入和重返有偿劳动力市场并在其中获得提升，制约了她们的经济机会和创业活动，并可能造成社会保护、薪酬和养恤金方面的差距。委员会还确认，要创造有利环境，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权能，就必须在家庭和社区层面消除视妇女和女童为男子和男童附属品的态度和消极社会规范。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承认并采取措施减少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分担不均的情况，或对其进行重新分配，推动男女双方在家庭中平等分担责任，并除其他外，优先关注可持续基础设施、适当的国家社会保护政策以及可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保育服务、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

24. 委员会注意到，普遍获得社会保护在减少不平等、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促进包容性增长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委员会再次申明，人人有权享有足以维持其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母亲和儿童有权得到特别照护和援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覆盖范围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对妇女和女童而言尤其如此。委员会确认，社会保护制度大大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对陷入贫困、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25. 委员会注意到，出生登记对实现所有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利用社会保护制度至关重要，并对一些土著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女童、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出生登记率低表示关切，还关切地注意到，所有没

²¹ FCCC/CP/2017/11/Add.1，第 3/CP.23 号决定。

有出生登记的人可能更容易被边缘化、排斥和歧视，陷入无国籍状态，遭遇暴力、剥削和虐待。

26. 委员会重申人人一律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确认充分实现这项权利对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福祉及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能力至关重要，并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极为重要。委员会确认，有针对性地处理并从根本上消除保健服务中的性别不平等、歧视、污名化和暴力，包括获得公共保健服务的机会不平等、不充分等问题，对所有妇女和女童都十分重要。

27.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加速取得进展，实现全民健康全覆盖的目标，其中包括人人普遍公平地获得促进性别平等的优质保健服务以及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此外，促进身心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特别是应为此提供初级卫生保健、保健服务和社会保护机制，包括通过社区外联、私营部门参与和国际社会支助来对此加以促进。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卫生系统的可用性、可得性、可接受性和质量，以便更好地满足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并必须使妇女有能力积极参与卫生系统的设计与落实。

28.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由于无法或很难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和信息、无法完全掌控自己的生活，农村妇女在健康包括生殖健康方面与城市妇女存在显著差距，例如，与城市妇女相比，农村妇女的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与发病率更高，罹患产科瘘的比率也更高，在计划生育方面的选择更为有限。委员会还对这些差距因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而加剧表示关切。

29. 委员会确认，尽管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女童得不到受教育机会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委员会还确认，在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各种因素中，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女童从事童工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孕和重复怀孕，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和校内在以技术为中介的环境下的性暴力和性骚扰，缺乏安全、充足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个人卫生管理手段，女童分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负担过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致使家庭和社区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可能影响父母允许女童上学的决定的消极社会规范。

30. 委员会确认，女公务员担任领导和决策职务的比例不足，而占据一线服务职位的比例过高。委员会进一步确认，需要为劳动者，特别是从事公共服务的妇女提供体面工作和公平而良好的工作环境，包括基本生活工资。

31. 委员会确认，交通运输系统在规划时应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某些方面的问题，包括站台无法进入、车厢拥挤不堪或车站照明不足，会对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共服务造成障碍。委员会重申，必须有安全、无障碍、负担得起并对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敏感的可持续水陆交通系统及道路，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委员会重申致力于使妇女和女童能够有意义地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并为此在整个农村、城市和地区规划中纳入运输和出行计划，推出各种交通和出行选项。

32.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面临特殊障碍，对生活在偏僻社区，包括灾后环境、疏散和难民营以及城市和农村非正规住区的妇女和女童而言尤其如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缺水、水不卫生、环卫设施不足和个人卫生差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在世界许多地方，妇女和女童承担着为家庭取水和照护水传播疾病患者的主要责任，这限制了她们从事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或谋生的时间。

33. 委员会确认，新式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可为在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领域使用和提供公共服务带来潜在的惠益和挑战，同时这种技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需要得到更多关注。

34. 委员会承认，实施面向家庭的政策可产生惠益，这些政策除其他外，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妇女充分参与社会、保持工作与家庭的平衡和家庭单元的自给自足。委员会确认，有必要确保包括社会保护政策在内的所有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顺应家庭在发挥众多功能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35. 委员会确认，分担家庭责任可创造有利的家庭环境，促进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这有助于发展，而妇女和男子都为家庭福利作出巨大贡献，特别是妇女对家庭的贡献，包括仍未得到充分承认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创造了对社会 and 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人力和社会资本。

36. 委员会承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推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发挥重要作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作出相关贡献，民间社会起到重要作用。

37. 委员会承认，当妇女和女童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边缘化时，她们可能无法充分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并从中受益。委员会尊重和重视妇女和女童处境和条件的多样性，并确认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有些妇女面临特别的障碍。委员会又强调指出，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同样的人权，但在不同情况下的妇女和女童有特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需要作出适当的回应。

38. 委员会确认，移民妇女和女童，尤其是移民女工作出的积极贡献可能会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强调所有部门移民妇女的劳动，包括家庭和护理人员的劳动的价值和尊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民妇女，特别是那些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委员会承认需要协助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女工获得目的地的社会保护，并使适用的社保应享权利和既得福利具有可携带性，这样她们在原籍国或在决定到另一国工作时，都能享有受这些权利和福利。委员会也确认需要加强努力，在移民的各个阶段就

国家、社区和移民及其彼此之间的移民相关问题提供、发布和传播及时准确、便于获取和清晰透明的信息。

39. 委员会承认，有必要缓解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包括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内的妇女和女童及其利用社会保护制度机会的影响。

40. 委员会确认，难民妇女和女童面临挑战，需要保护她们并增强她们的权能，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国家这样做，并确认需要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强难民收容社区的复原力。

41.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妇女和女童作为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使用者和受益者的发言权、能动性、参与和领导能力。委员会也承认，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各级决策，以设计、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部门的政策，从而使之支持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仍然存在的差距和偏见。

42.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组织、青年主导组织和工会为将妇女和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愿景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委员会也确认，在执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措施方面，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43. 委员会重申，必须大幅增加投资以弥合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差距，特别是为此调动各方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充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便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是为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委员会也申明，加快对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投资，包括对农村地区和外岛的投资，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十分重要。

44. 委员会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核心要素，确认国内资源的首要来源是经济增长，同时辅之以各级的有利环境，包括运作良好、高效和透明的税收制度。

45. 委员会确认，为支持各国通过促进妇女在所有经济部门和层面的控制权、所有权、管理和参与来努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其中包括调动充足财政资源、建设能力和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转让技术，这反过来又将加强赋能技术的使用，促进妇女创业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46. 委员会确认，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促进妇女和女童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十分重要。

47. 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会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并邀请民间社会，尤

其是妇女组织、生产者、农业和渔业组织、青年主导组织、女权团体、信仰组织、私营部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

(a) 采取行动，充分履行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她们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现有承诺和义务，以改善她们的生活、生计和福祉；

(b)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限制保留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格，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这些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审查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撤销违背相关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办法充分实施这些公约；

(c) 确保妇女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包括参与治理机构和司法系统，并确保赋予她们权能，使她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诉诸司法；

(d) 考虑批准、对那些已批准的国家而言考虑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并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即国际劳工组织《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和《2011 年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的重要性，以协助妇女获得社会保护；

(e) 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f) 确保国家法律框架中的社会保障权，并在国家战略、政策、行动计划和充足资源的支持下，确保普遍获得社会保护，以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g) 对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设计、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采取全面和综合办法，以确保设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决策进程，包括公共财政管理和公共采购进程，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h) 确保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有助于消除、预防和应对公共和私人空间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采取多部门和协调一致的办法，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以及平等获得适当救济和补救及全面的社会、保健和法律服务的机会，以支持她们充分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为此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康复服务、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就业，同时铭记必须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免于暴力，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以性别为由杀人(包括杀害女性)以及虐待老年人；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协调、监测和评价，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和

根本性原因，为此，除其他外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宣传暴力行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并与地方社区合作；

(i) 消除有害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这些习俗可能对女童和妇女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产生长期影响，包括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暴力和性传播疾病侵害；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了努力，包括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当地社区合作，打击纵容这类习俗的消极社会规范，增强父母和社区权能以使之放弃这类习俗，解决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并确保面临风险或受这些习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能够获得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但这些习俗在世界所有区域继续存在；

(j) 制定、加强和执行纳入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视角的全面反贩运战略，并酌情以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方式实施适当的法律框架，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遭受现代奴役和性剥削的脆弱性；酌情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重返社会援助；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查明和阻止因贩运妇女和女童而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同时也确认有必要保护受害者个人数据的机密性；加强国际合作、信息共享、立法和其他措施，以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

(k)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承认、减轻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方面的过重负担，促进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男人公平分担照护和家务劳动的责任，包括作为父亲和照顾者的责任，为此在不减少劳动和社会保护的情况下灵活安排工作，支持母乳喂养的母亲，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如水和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执行和促进立法和政策，例如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提供可获得、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社会服务，包括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保育和照护设施，采取步骤衡量这项工作的价值，以确定它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并挑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以便为增强妇女权能创造有利环境；

(l) 确保所有年龄的无酬照护者都能获得社会保护，包括健康和养老金，并在这方面加强社会保护计划，酌情促进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得到经济、社会和法律上的承认，并允许在缴费计划中认可这类工作的价值；

(m) 投资于并加强面向家庭、顺应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多样、具体且不断变化的需求的政策和方案，消除她们在享有自己权利方面面临的不均衡、风险和障碍，保护所有家庭成员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支持妇女包括丧偶妇女，例如使其能够获得各种社会服务和诉诸司法，因为这些政策和方案可作为重要工具，用以除其他外消除贫困、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n) 推动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促进妇女和女童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为此了解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致使歧视妇女和女童永久化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做法；制定和执行涉及男子和男童作用和责任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男女平等分担照护责任和家务劳动的规定；确保执行关于子女抚养费的法律；改变并最终消除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消极社会规范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男子和男童附属品的态度；

(o)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欠缺该视角的关于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各种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包括预算政策的拟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落实工作，确保各职能部委、性别问题决策者、性别平等机制及具备性别问题知识专长的其他相关政府组织和机构相互协调，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开展适当合作，并加大力度关注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确保她们受惠于所有领域通过的政策和方案；

(p) 确保普及出生登记，并确保及时登记所有婚姻，包括消除妨碍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没有出生和婚姻(包括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登记机制，同时铭记出生登记对实现个人权利，包括社会保障权以及获得公共服务至关重要；

(q) 在各级利用可持续和充足的资金，包括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的能力，以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设计、交付和评价工作的主流，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并落实这三个重点领域的工作；

(r) 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执行有针对性的措施，从而除其他外，消除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这除其他外，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特别是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现象，并有助于在必要时颁布法律、采取全面政策措施并有效加速执行和监测这些法律和措施，减少不平等现象，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司法，并对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确保多种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有)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s) 促进和保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此消除她们面临的包括暴力在内的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和包容性教育、保健、公共服务、土地和自然资源等经济资源及体面工作，促进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和各领域的经济和决策进程；在尊重和保护其传统知识和祖传知识的同时，确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不论年龄大小，往往面临暴力和更高的贫困率，获得保健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有限，同时也确认她们在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方面的贡献，包括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

(t) 促进和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因为她们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为此应确保她们与他人一样平等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以及顾及残疾因

素的无障碍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司法机制和服务，在残疾妇女的保健和教育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尤其如此；还应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优先事项和权利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与她们密切协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

(u)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保护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承认移民女工的技能和教育，促进在所有经济部门增强她们的权能，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确认必须保护移民女工和从事不稳定工作的女工的劳动权利和安全环境，包括防止和解决虐待和剥削问题，保护所有部门的移民女工，并促进劳动力流动；向新来移民妇女提供有的放矢、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易于获得和方便掌握的全面信息和法律指导，说明她们在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调整身份、向当局登记、诉诸司法投诉侵权行为和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确保移民妇女和女童有适当的身份证明并为其提供相关证件，以便利她们利用社会保护机制；通过向回返的移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的社会保护和服务，促进她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v) 采取措施通过或制定法律和政策，促使农村妇女有机会获得土地，支持妇女合作社和农业方案，包括自然农业和渔业方案，以促进学校供餐方案，作为吸引儿童特别是女童留校上学的一个拉动因素，同时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带回家的口粮可吸引和留住儿童上学，确认学校供餐是一个提高入学率和减少旷课，尤其是提高女童入学率和减少女童旷课的奖励办法；

(w) 加强努力，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并酌情提供对艾滋病毒问题敏感的社会保护措施，包括现金转移和其他多部门方案，以确保所有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包括合并感染和其他性传播感染)、有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在免受污名化或歧视的情况下解决她们的具体需要和关切，并推动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工作，作出贡献和发挥领导作用；

(x) 酌情促进老年妇女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执行与她们从中受益的社会保障及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有关的规范和政治框架；

(y) 促进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并在设计和监测公共政策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非洲裔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现实情况，并铭记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 年)活动方案；²²

²² 大会第 69/16 号决议，附件。

(z)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并采取步骤提供负担得起的保育和上下班交通服务；

(aa) 通过纠正结构性障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来消除职业隔离，促进妇女平等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并接受教育及培训，支持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兴领域和日益增长的经济部门实现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同时承认有大量妇女从业的部门的价值；

(bb) 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制定或加强并执行维护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的法律和条例，作为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的关键措施，为此针对不合规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和诉诸司法办法，并通过例如社会对话、集体谈判、职务评价、提高认识运动、薪酬透明度、性别薪酬审计、薪酬做法认证和审查及提供更多关于性别工资差异的数据和分析等方式，促进同工同酬政策的执行；

(cc) 提供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以支持妇女工作的生产力和经济可行性，并保护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妇女，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同时支持她们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以确保适足的生活水准，并采取措施，通过促进对非正规经济中工人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改善非正规经济中不安全和不健康的工作条件；

(dd) 采取措施，促进对妇女的金融普惠并增长她们的金融知识，协助她们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包括及时和负担得起的信贷、贷款、储蓄、保险和汇款计划；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金融部门的政策和条例，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小额信贷机构、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妇女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和信息，并鼓励使用包括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在内的创新工具和平台；

加强妇女和女童获得社会保护的途径

(ee) 鼓励并确认各级为制订和加强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国家安全网和方案，诸如以工换粮和以工换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及母子营养方案，并增加投资，加强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

(ff) 根据对所有妇女和女童风险及脆弱性的具体情况评估，改进社会保护制度和适合国情的措施的设计、实施和评价；

(gg) 努力建立或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制度，包括设立最低标准，以确保所有人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全面获得社会保护，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保护，包括推动从非正规工作转为正规工作；

(hh) 确保在发生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把社会保护措施切实纳入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同时加强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编制方案和规划；并确认在建设社区和个人的复原力，帮助他们应对冲击，

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冲击方面，社会保护制度可在灾害风险管理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方式包括从短期应急方案向长期社会保护制度转型；

(ii) 实施营养政策，提供综合食物、营养支助和服务，特别关注妇女、女童、婴儿和幼儿；确保他们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营养的食物，满足积极健康生活的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并支持适当的护理和最佳喂养做法，特别是在怀孕、哺乳和婴儿期营养需求增加时，包括提倡六个月以内全母乳喂养和以后适当补充辅食喂养，从而帮助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社会保护和资源；

(jj) 促进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加强失业保护计划，确保妇女不论职业轨迹如何，都可通过缴费和(或)非缴费计划，充分、平等地获得养老金，包括使年纪较长妇女得到收入保障，并减少覆盖面和福利水平的性别差异；

(kk) 协助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工人在目的地国获得社会保护，并使适用的社保应享权利和既得福利具有可携带性，这样他们在原籍国或在决定到另一国工作时，都能享有这些权利和福利；

(ll) 保证产妇获得保护，除其他外，推动带薪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及妇女和男子的适足社会保障福利，同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他们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推动男子认识和利用这种机会，以使妇女能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确认产假、陪产假、母职、父职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抚养子女方面的共同责任；为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提供适当援助，并为此发展普遍和负担得起的保育服务和设施，包括工作场所的母乳喂养设施；

(mm) 若有与现金转移方案有关的附加条件，则评估这些条件是否必要，并推动修订条件，以便除其他外，避免强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加重妇女的无酬工作；确保附加条件适当、相称、非歧视，确保不履行规定不会招致惩罚措施，将本已边缘化或处于弱势境地的妇女和女童排除在外；

加强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共服务的途径

(nn)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现成可用、负担得起、可接受的优质公共服务，包括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或在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获得这样的服务；

(oo) 优先进行有助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投资，包括为此发展可获得、可负担的保育和其他支助服务；扩大覆盖面并确保公平、包容、优质、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幼儿教育及保育服务和设施；提供更多儿童和青少年课后服务；

(pp) 确定并消除限制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共服务的障碍，如地理、法律和体制障碍，以保证她们能定期并在紧急状况下获得这些服务；

(qq)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确保提供可用、可获得、可接受的优质保健服务，以应对所有

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包括提供人人可享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及社会保护机制；

(rr) 加快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普遍健康覆盖，包括使所有人都能普遍、公平地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基本、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同时确保这些服务和药品的使用不至于给使用者带来经济困难；

(ss) 确保提供和增加财政投资，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负担得起和易于利用的优质公共医疗保健系统和设施，使人人都能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基本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疫苗，并发展卫生保健技术，系统地利用新技术，建立综合保健信息系统，途径包括社区外联、私营部门参与和国际社会支持；

(tt) 持续开展教育、培训，增加投资，以建立更加有效、对社会更负责任、更有动力、装备适当、训练有素的卫生工作者队伍；解决卫生专业人员短缺和分布不均的问题，为此促进他们获得有适当报酬和奖励的体面工作，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合格的卫生专业人员，包括使用数字技术为保健服务提供者和病人服务，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扩大社区健康教育和培训；

(uu)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普遍享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利于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等目的，并确认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控制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自由和负责地就此作出决定的权利，以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实现其人权；

(vv) 采取措施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增加所有妇女在怀孕和分娩之前、期间、之后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为此采取干预措施，例如改善交通和保健基础设施，确保妇女能获得紧急产科服务；培训和装备社区卫生工作者、护士和助产士，使其能提供基本的产前产后护理及紧急产科护理，除其它外，提供自愿、知情的计划生育服务，并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能够识别妊娠和分娩的风险因素和并发症，并为她们利用卫生设施提供便利；

(ww) 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并解决性别差异问题，途径包括投资于公共教育系统和基础设施，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使人人都有机会获得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包括免费义务初级和中级教育，促进人人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扫除女性文盲，推广金融和数字知识，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并支持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兴领域实现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努力确保完成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扩大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职业技术教育，并酌情促进全民的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消除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和教学方法中贬低女童教育、阻止妇女和女童接受、完成和继续教育的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xx) 确保怀孕少女、年轻母亲及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学习并完成学业，在这方面，制定、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使她们能继续留在学校或重返校园，为她们提供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支助的渠道，包括保育设施、哺乳设施和托婴所，为她们提供授课地点便捷、时间安排灵活的课程，并提供包括电子学习在内的远程教育，同时铭记父亲包括年轻父亲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及面临的挑战；

(yy) 继续制订和加强适当的政策、战略和方案，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教育课程及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提高妇女包括青年妇女的就业能力，使她们有机会获得薪酬更高的工作；扩大教育和培训的范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促使妇女进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技术开发等新兴领域并获得机会；并加强妇女和在适当情况下女童作为使用者、内容创造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的参与；

(zz) 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关注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方案，包括科学上准确、与年龄相称、与文化背景相符的综合教育，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护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以孩子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出发点提供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作出知情决定，掌握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aaa) 为在提供公共服务如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历来被低估的以女工为主的部门工作的一线女工创造机会，提高就业标准，提高体面工作、安全、社会保护和体面薪酬的条件，并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决策和领导职位；

使基础设施为妇女和女童服务

(bbb) 制定并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支持提高妇女和女童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在内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及从中恢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途径包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利用适当的融资技术、人道主义援助、预报和早期预警系统；除其他外，还包括提高她们的健康和福祉水平，推广可持续生计机会，提供适当资源，同时确保妇女在各级有效参与对环境问题的决策，特别是参与制定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战略和政策，确保将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纳入应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措施、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规划、落实、执行和监测(特别是灾后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和土地使用规划以及重新安置和搬迁规划)以及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确保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办法是在其中纳入气候智能层面和工具，包括在有关部门参与下开发的准确、基层级气候服务，将科学、政策和实践联系起来；

(ccc) 增加妇女使用数字技术的机会，以提高她们在劳动力市场的生产力和流动性；加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效率、问责和透明度，造福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最难接触到的妇女和女童；努力消除数字性别鸿沟，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互联网，探索适当的方法来应对新技术可能会对性别平等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确保各种方案、服务和基础设施能适应并切合不同的积极文化价值观以及包括读写能力在内的技术障碍；

(ddd) 在妇女和女童通过社会对话充分、平等、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性别影响和环境影响进行系统、透明的评估，以此促进她们享有人权；

(eee) 确保在家庭，学校，难民、移民或受自然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人的临时住所以及所有其他公共和私人空间，为所有妇女和女童供水，并对水进行可持续管理，使她们能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享有适当、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可进行经期个人卫生管理，包括有卫生设施和服务可用；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消除由于不能充分、平等地获得饮用水、卫生设施和能源服务而对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促进妇女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决策；

(fff) 通过适当的并网和分散型离网解决方案，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确保每个家庭都能获得充足、可靠和负担得起的供电，电力得到充分维护并支持妇女和女童的具体生计需求；

(ggg) 为妇女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和激励，鼓励她们作为能源用户和生产者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加强烹饪用清洁燃料的供应，遏制对妇女儿童影响过大的室内空气污染；

(hhh) 将性别观点纳入公共空间的规划和使用、智能城市、社区和农村地区的设计和开发以及智能出行的规划流程；促进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残疾或无家可归的妇女和女童的出行和赋权，促进社会的包容性，办法包括提供适当住房，并在此过程中确保城市、农村和周边公共交通，包括水陆交通系统和基础设施可持续、无障碍、安全、负担得起并能促进性别平等，考虑到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需求，且能作出适当调整以便于残疾人和老年人使用；

(iii)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包括可持续、安全、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公共空间的安全性，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安保，防止和杜绝妇女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暴力和骚扰，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和捡柴、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调动资源、加强妇女的参与、优化证据

(jjj) 采取步骤大幅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比如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具体做法包括通过建立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和提高税收效率来加强收入管理，还包括为此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借此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并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kkk) 采取步骤设计、执行和推行财政政策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特别是通过优化财政支出来扩大社会保护覆盖面，推动拓宽获得社会保护和向妇女提供信贷等金融、商业服务的途径，并推动对确保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所需投资进行成本计算和成本效益计算，同时铭记这类政策和预算编制在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支持包容性增长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lll) 鼓励国际社会并推动伙伴关系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保护穷人和处境脆弱者，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改进税收制度，增加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提高生产能力，促进创业、创意和创新，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正规化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mmm)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本国国民总收入的 0.7%、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本国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的承诺，鼓励发展中国家借鉴已取得的进展，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除其他外帮助促进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nnn)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旨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并邀请所有国家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南南和三方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优先发展事项，同时指出这方面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改善她们的生活和福祉不可或缺；

(ooo) 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步骤保护这些行为体，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为捍卫人权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时纳入性别观点，并防止在农村地区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特别是事关劳工权利、环境、土地和自然资源时发生这种行为；采取步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公正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ppp) 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所有领域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包括参与行政和管理，并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体育活动和运动，例如获得参与机会、辅导、培训、比赛、报酬和奖金；

(qqq) 考虑评估私营部门参与社会保护制度、提供公共服务和开发基础设施的成本和效益；

(rrr) 建立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问责机制，例如审计，并让受益者和用户参与对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价；

(sss) 加强各国统计局和其他有关政府机构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收入、年龄、残疾情况和与具体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的能力，以支持改善妇女和女童处境的政策和行动，使她们能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并监测和追踪这类政策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加强伙伴关系，调动各种来源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系统地设计、收集和获取优质、可靠、及时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

48. 委员会确认自己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委员会工作的依据)的后续落实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在对《2030 年议程》落实情况进行国家、区域和全球审查时，必须考虑并纳入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因素，还必须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与《2030 年议程》促进性别平等的后续行动之间协同增效。

49.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之其他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它们加强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50. 委员会回顾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72/181 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继续考虑如何加强完全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²³ 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已有参与，包括这些机构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的参与。

51.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应请求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妇女事务机构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并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努力通过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²³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和第七章。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关于委员会 2021 年及其后优先事项和审查主题的建议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定：

第 63/101 号决定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3 下进行的讨论的总结*

4. 在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主席关于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关于优先主题的高级别互动对话、高级别互动对话、关于审查主题的两次互动对话、关于重点领域的互动对话以及关于优先主题和议程项目 3 下审查主题的两次专家小组讨论的总结。

主席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以下内容的总结：提供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认可和重视无偿护理和家务的良好做法；¹

主席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以下内容的总结：设计、提供和实施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政策，包括为提高各部门和各级妇女人数的良好做法和政策；²

主席关于部长间高级别互动对话以下内容的总结：建立联盟，以建立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³

主席关于高级别互动对话以下内容的总结：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筹备《北京行动纲要》25 周年审查和评价而交流最佳做法；⁴

主席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互动对话的总结；⁵

主席关于重点领域(非洲裔妇女和女童)互动对话的总结；⁶

主席关于利用协同作用并确保获取供资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的总结；⁷

主席关于“数据挑战和机遇：良好做法”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的总结；⁸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和第五章。

¹ E/CN.6/2019/11。

² E/CN.6/2019/12。

³ E/CN.6/2019/13。

⁴ E/CN.6/2019/16。

⁵ E/CN.6/2019/15。

⁶ E/CN.6/2019/17。

⁷ E/CN.6/2019/14。

⁸ E/CN.6/2019/18。

第二章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委员会在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面前有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E/CN.6/2019/1](#) 和 [E/CN.6/2019/1/Add.1](#))。
6. 在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并核准了其工作安排(见第八章 D 节)，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届会期间将视需要作进一步调整。

第三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委员会在 3 月 11 日至 22 日第 2 至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在第 2、4 至 7、9、12 和 13 次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的报告(E/CN.6/2019/2)；

(b) 秘书长关于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报告(E/CN.6/2019/3)；

(c) 秘书长关于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2019/4)；

(d) 秘书处的说明，转送将在“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优先主题下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指南(E/CN.6/2019/5)；

(e)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9/6)；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41/3-E/CN.6/2019/7)；

(g) 秘书处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9/10)；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CN.6/2019/NGO/1-140)。

8. 在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厄瓜多尔)、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3 月份主席 Marlène Schiappa(法国)向委员会致辞。

9.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两名民间社会代表作了联合发言。

11. 也是在第 2 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
12. 在第 2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挪威(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核心小组)、⁹ 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代表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罗马尼亚(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欧洲联盟)、瑙鲁(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和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纳米比亚、大韩民国、以色列、阿尔巴尼亚、尼日利亚、加纳、利比里亚、爱沙尼亚、智利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佛得角(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¹⁰ 墨西哥(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¹¹ 基里巴斯、毛里求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塞拉利昂、拉脱维亚、荷兰、安哥拉、乌兹别克斯坦、瑞士、新西兰、冰岛、瑞典、赞比亚、丹麦、澳大利亚、埃及、捷克、奥地利和博茨瓦纳。
16. 在 3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比利时、阿尔及利亚、挪威、卡塔尔、肯尼亚、爱尔兰、尼日尔、巴西、危地马拉、科威特、突尼斯和马拉维的代表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越南、卢森堡、多米尼加共和国、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尼泊尔、萨摩亚、土耳其、巴拉圭、巴哈马、科特迪瓦、南非、喀麦隆、马里、佛得角、塞舌尔、马尔代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斐济、南苏丹、亚美尼亚、瑙鲁、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和加蓬的观察员发了言。
18. 在 3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法律和实践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 Ivana Radačić 作了介绍性发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刚果、尼加拉瓜、海地、伊拉克、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20.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布隆迪、黑山、圭亚那、几内亚、冈比亚、马耳他、津巴布韦、吉尔吉斯斯坦、北马其顿、格鲁吉亚、意大利、希腊、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斯洛文尼亚、東

⁹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核心小组由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黑山、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组成。

¹⁰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包括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东帝汶。

¹¹ 老年人之友小组由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拉圭组成。

埔寨、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葡萄牙、阿根廷、巴拿马、黎巴嫩、安道尔以及巴勒斯坦国。

21. 在 3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日本、厄立特里亚、赤道几内亚、列支敦士登和蒙古的代表发了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立陶宛、德国、东帝汶、乌克兰、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菲律宾、塔吉克斯坦、安提瓜和巴布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乌拉圭、古巴、乌干达、斯洛伐克、阿富汗、墨西哥、新加坡、卢旺达、中非共和国、多哥、苏丹、埃塞俄比亚、塞浦路斯、波兰、保加利亚和汤加。

23. 在 3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林、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秘鲁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巴基斯坦、萨尔瓦多、所罗门群岛、摩纳哥、贝宁、摩尔多瓦共和国、莱索托、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约旦、不丹、也门、阿曼、芬兰、毛里塔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利比亚、苏里南、缅甸、斯里兰卡、索马里、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以及罗马教廷。

25.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26. 在 3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乍得观察员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国际发展法组织、马耳他骑士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类似机构国际协会、各国议会联盟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观察员发了言。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下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9.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ABAAD 性别平等问题资源中心、大赦国际、农村地区家庭和妇女协会、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基督教援助组织(也代表援助行动社、妇女发展权利协会、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公共服务国际和世界妇女协会)、人权倡导者协会、伊莉塔·拉班图组织、国际女法官协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环太平洋发展教育研究所、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弗吉尼亚吉戈尔德尔斯基国际基金、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青年联盟、反对贩运妇女联盟、BBVA 小额贷款基金会、圣杯组织(也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女童子军)、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高级别互动对话：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筹备北京+25 审查和再评价而交流最佳做法*

30. 在 3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筹备北京+25 审查和再评价而交流最佳做法。委员会副主席(哥伦比亚)主持对话并致开幕词。

31. 妇女署执行主任发了言，并回答了副主席(哥伦比亚)提出的问题。

32.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尼日利亚、爱尔兰、中国、西班牙、厄瓜多尔、卡塔尔、秘鲁、巴西和肯尼亚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33.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及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古巴、阿根廷、斐济、澳大利亚、拉脱维亚、马拉维、塞拉利昂、乌克兰、墨西哥、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比亚、克罗地亚、土耳其、格鲁吉亚、泰国、哥斯达黎加、德国、约旦、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意大利、布基纳法索、尼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缅甸、基里巴斯、南非和塞浦路斯。

34. 下列应邀发言者回答了副主席(哥伦比亚)提出的问题：纳米比亚全国委员会主席 Margaret Mensah-Williams；非洲联盟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顾问兼高级政治事务官员 Louise Sharene Bailey；全球媒体监测项目记者、作者兼协调员 Sarah Macharia；谷歌公司公民和人权问题高级顾问 Malika Saada Saar；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歇尔·福斯特；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成员 Ivana Radači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特使、肯尼亚国家人权机构前主席 Florence Simbiri-Jaoko；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西玛·萨马尔；澳大利亚性别歧视问题专员 Kate Jenkins。

35. 下列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国际妇女联盟和秘鲁土著文化中心。

B. 优先主题：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1. 部长级部分

同时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36. 在 3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同时举行了关于“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优先主题的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

* 见主席关于高级别互动对话的总结(E/CN.6/2019/16)。

** 见主席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E/CN.6/2019/11 和 E/CN.6/2019/12)、部长间高级别互动对话(E/CN.6/2019/13)和专家专题小组互动讨论(E/CN.6/2019/14)的总结。

专题 A：提供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认可和重视无偿护理和家务的良好做法

圆桌会议 1

37. 肯尼亚公共服务、青年和性别事务部长 Sicily Kanini Kariuki 主持部长级圆桌会议 1 并发言。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危地马拉、马拉维、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代表以及新西兰、博茨瓦纳、捷克、马尔代夫、瑞士、佛得角、巴拉圭、阿根廷、斯洛文尼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加蓬、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南非、乌拉圭和科特迪瓦的观察员发了言。

39.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40. 国际贸易中心副执行主任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关键问题和下一步行动。

圆桌会议 2

41. 哥伦比亚负责妇女事务的总统高级顾问 Ana María Tribín Uribe 主持部长级圆桌会议 2 并致开幕词。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巴西、联合王国和秘鲁的代表以及土耳其、斯里兰卡、萨摩亚、尼泊尔、墨西哥、苏丹、美国、冈比亚、喀麦隆、北马其顿、塞拉利昂、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3. 主管妇女署助理秘书长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关键问题和下一步行动。

44. 部长级圆桌会议 2 主席(哥伦比亚)发了言。

专题 B：设计、提供和实施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政策，包括为提高各部门和各级妇女人数的好做法和政策

圆桌会议 3

45. 爱沙尼亚卫生和劳工部长 Riina Sikkut 主持部长级圆桌会议 3 并致开幕词。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爱尔兰、卡塔尔、尼日利亚、比利时、日本和巴西的代表以及巴哈马、拉脱维亚、泰国、津巴布韦、莫桑比克、科特迪瓦、赞比亚、德国、孟加拉国、希腊、安哥拉、葡萄牙、芬兰和东帝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7.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8.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关键问题和下一步行动。

圆桌会议 4

49. 巴格达市长 Thikra Mohammed Jabir Alwash 主持部长级圆桌会议 4 并致开幕词。

50. 在随后的讨论中，肯尼亚、加拿大、西班牙、尼日尔、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智利的代表以及毛里求斯、奥地利、摩洛哥、立陶宛、印度尼西亚、卢森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丹麦、菲律宾、古巴、乌克兰、乌干达和南非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1.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关键问题和下一步行动。

2. 部长级部分

部长间高级别互动对话：建立联盟，以建立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52. 在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举行了部长间高级别互动对话：建立联盟，以建立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爱尔兰平等、移民和融合部长戴维·斯坦顿主持对话并致开幕词。

53. 下列特邀发言者回答了高级别互动对话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长者会主席玛丽·鲁滨逊以及国际计划组织首席执行官 Anne-Birgitte Albrechtsen 提出的问题。

54.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爱沙尼亚、尼日利亚、危地马拉、巴西、加拿大、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卡塔尔、厄瓜多尔、纳米比亚、伊拉克、西班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和秘鲁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55.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瑞士、澳大利亚、南非、印度尼西亚、斐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莫桑比克、奥地利、巴哈马、津巴布韦、喀麦隆、立陶宛、格鲁吉亚、葡萄牙、乌拉圭、意大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芬兰、乌克兰、新西兰和丹麦。

56.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对话：国际残疾人联盟、国际乐施会(也代表乌干达妇女网络)、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和欧洲妇女游说团。

3. 关于利用协同作用并确保获取供资的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

57. 在 3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利用协同作用并确保获取供资的互动式专家小组会议。委员会副主席(爱沙尼亚)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

58. 下列专题讨论嘉宾发了言：佛得角家庭与社会融合部长玛丽特扎·罗萨巴尔；印度公共卫生基金会公平和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 Ramalingaswami 中心主任吉塔·森；Ladysmith 共同创始人兼主任 Tara Cookson；世界银行运输全球业务性别问题专家 Nato Kurshitashvili；乌拉圭信息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Fernando Filgueira。

59. 专家讨论人、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部社会政策处负责人 Christina Behrendt 发言并总结了专题讨论嘉宾提出的要点。

60.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肯尼亚代表以及南非、意大利和古巴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61.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妇女共同前途组织、非洲美以美会女传教士协会、国际计划组织、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非正规就业妇女：全球化和组织化和耶鲁国际关系协会。

62. 讨论嘉宾答复了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C. 审查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1. 部长级部分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63. 在3月13日和14日与一般性讨论同时举行的第6次和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互动对话，各国就审查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作了自愿情况介绍。

64. 在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肯尼亚)致开幕词。

65. 在同次会议上，妇女署负责经济赋权的官员发了言。

66. 在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爱沙尼亚)致开幕词。

意大利、卡塔尔、西班牙、菲律宾、埃及和保加利亚的情况介绍

67. 在第6次会议上，意大利观察员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保加利亚和墨西哥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介绍者作了回答。

68.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伊拉克和加纳代表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介绍者作了回答。

69. 也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阿根廷和葡萄牙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介绍者作了回答。

70. 也是在第6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澳大利亚和泰国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介绍者作了回答。

71.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观察员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妇女署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表了评论，介绍者对此作出了回应。

72. 也在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观察员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意大利、奥地利和新加坡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介绍者作了回答。

佛得角、洪都拉斯、巴拿马、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和阿尔及利亚的情况介绍

73. 在第7次会议上，佛得角观察员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西班牙代表和乌拉圭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介绍者作了回答。

74. 在同次会议上，洪都拉斯观察员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介绍者作了回答。

75.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拿马观察员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洪都拉斯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介绍者作了回答。

76. 也是在第7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马尔代夫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介绍者作了回答。

77.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伐克观察员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纳米比亚代表和卢森堡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介绍者作了回答。

* 见主席关于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的摘要(E/CN.6/2019/15)和关于互动专家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9/18)。

78.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作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随后古巴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2. 关于数据挑战和机遇的互动专家小组讨论:良好做法

79. 在3月18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数据挑战和机遇:良好做法的互动专家小组讨论,委员会副主席(伊拉克)主持并致开幕词。

80. 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发展倡议数据使用主任 Claudia Wells、可持续发展全球数据伙伴关系非洲区域主任 Davis Adieno、约旦统计局性别统计司司长 Manal Sweidan、国际残疾人联盟《2030年议程》高级顾问 Orsolya Bartha;还有萨摩亚统计局人口普查、调查和人口统计司助理首席执行官 Taiaopo Faumuina。

81.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加纳和尼日利亚代表以及古巴、意大利、多米尼加共和国、科特迪瓦、塞内加尔、摩洛哥和津巴布韦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82.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妇女分娩组织、亚洲-太平洋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妇女争取水权伙伴关系、BBVA 小额融资基金会、国际计划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家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救世军。

83. 小组成员回答了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D.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包括女男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
增强权能*

1. 部长级会议

关于焦点领域的互动对话:非洲裔妇女和女童

84. 在3月14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两个主题项下,就焦点领域“非洲裔妇女和女童”举行了互动对话,副主席(哥伦比亚)主持并致开幕词。

主题1:加强非洲裔妇女的政治参与和经济赋权,包括通过增加获得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以及经济和社会融合的机会,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

85. 在主题1下,下列特邀人员发了言: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 Dominique Day,非洲-拉丁美洲、非洲-加勒比和妇女侨民网络总协调员 Cren Paola Yanez。

86.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巴西代表和墨西哥、南非、巴哈马、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87. 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88.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公会国内外差会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主题2:解决非洲裔妇女和女童面临的不平等、歧视和暴力问题

89. 在主题2下,下列人员发了言:黑人妇女协会执行协调员 Valdecir Nascimento、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研究和数据股方案经理 Sami Nevala、妇女署执行主任 Phumzile Mlambo-Ngcuka。

* 见主席关于互动对话的摘要(E/CN.6/2019/17)。

90.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巴西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和巴哈马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91.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青年桥梁基金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圣杯组织、诺温特保健系统、美国人权网络、亚洲-太平洋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国际工会联合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E.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 关于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商定结论

92. 在 3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非正式文件，内含关于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商定结论草案。草案只有英文本，委员会主席(爱尔兰)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随后作为 E/CN.6/2019/L.3 号文件分发。

9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第 70/1 号决议，通过了商定结论，并决定将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第二章，A 节)。

94. 通过前，沙特阿拉伯、巴林和危地马拉代表发了言。

95. 通过后，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并以本国身份)、巴西、列支敦士登、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并以本国身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摩罗(也代表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吉布提、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日本、科威特和突尼斯代表，以及墨西哥、毛里塔尼亚、阿根廷(也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乌拉圭)、吉布提、美国、南非、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黎巴嫩、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观察员发了言。

96. 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97. 沙特阿拉伯和巴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主席作了澄清，并注意到巴林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不同意通过的商定结论。

98. 秘书在回答科摩罗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也作了澄清。

99. 危地马拉代表也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2.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3 下讨论的总结

100. 在 3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主席对议程项目 3 下讨论的总结(见第二章，C 节，第 63/101 号决定)。

第四章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101. 委员会在 3 月 20 日第 13 次(闭门)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103 段)；¹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9/R.1 和 E/CN.6/2019/R.1/Add.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02. 在 3 月 20 日第 13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¹

103. 在同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如下：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了闭门会议，其审议工作以经社理事会第 304 I(XI)、1983/27、1992/19、1993/11 和 2009/16 号决议修订的经社理事会第 76 (V)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为指导。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对此的答复(E/CN.6/2019/R.1 和 E/CN.6/2019/R.1/Add.1)。没有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来文清单，秘书长也没有收到这类来文。

3. 工作组审议了直接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收到、发给 26 个国家的 38 份机密来文。工作组注意到，没有从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10 个国家政府作出了 14 份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似揭示可靠地表明存在对妇女实行不公平和歧视做法一贯模式的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

(b) 根据对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种类。

¹ 报告也在委员会成员内部分发，文号：E/CN.6/2019/R.2。

6. 工作组注意到，提交了一些一般性来文，也有具体指控歧视妇女和女童个人案件的来文。

7. 工作组发现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最多的种类如下：

(a) 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特别是婚内强奸和轮奸，以及为性剥削和强迫卖淫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

(b) 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其他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在公共和私人场合，包括家庭暴力、有针对性地杀害妇女、死亡威胁、贩运妇女和女童，包括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奴役、摘除器官和招募贩毒、强迫残疾妇女和女童绝育，以及各种有害做法，如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强迫婚姻；

(c) 执法人员实施人身暴力和性暴力、酷刑、骚扰和任意拘留，而且逍遥法外；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拖延诉讼；

(d) 拘留和监狱系统中妇女的关押条件不当，包括缺乏适当的卫生间设施、基本卫生保健，妇女遭受有辱人格待遇、酷刑及人身暴力和性暴力；

(e) 有系统地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包括歧视、骚扰、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等，其中一些侵权行为针对弱势和被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移民、难民和避难妇女和女童；

(f) 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杀害、死亡威胁、恐吓、网上欺凌、酷刑、虐待、骚扰(包括司法骚扰)、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令、任意逮捕和拘留及暴力，包括性暴力，其中一些行为也针对其家人，以此为手段向其施加压力，阻止其开展活动；

(g) 侵犯健康权，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还有保健服务不足；

(h) 政府机构缺乏效力，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及消除长期不平等现象的法律的执行和(或)实施不力；

(i) 下列领域中歧视妇女的立法、政策和(或)陈规陋习及态度：

(一) 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行动自由、结社自由、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院面前一律平等；

(二)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三) 国籍；

(四) 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五) 家庭、婚姻和监护；

(六) 诉诸司法的机会；

(七) 对强奸的惩罚；

(j) 国家未能充分：消除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媒体上的这种观念；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及时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以免出现有罪不罚；保护和支​​持受害者；确保获得法律救助；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机会。

8. 在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有关答复时，在审议有无来文或答复显示有可靠证据表明存在对妇女实行不公正和歧视做法的一贯模式时，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公共和私人场合，特别是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有针对性的杀害、贩运妇女和女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以及这些行为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基本权利的不利影响；

(b) 侵犯妇女享有健康的权利，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侵犯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c) 在法律、政策和做法等方面持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d) 很多领域持续存在歧视妇女或具有歧视妇女效果的法律和(或)做法，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及消除持续不平等现象的现行法律未能有效实施，以及没有这种法律，尽管各国应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

(e) 歧视和暴力侵害弱势和被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避难、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

(f) 杀害、施加酷刑、暴力侵害、骚扰(包括司法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妇​​女人权维护者，其中一些行为也针对其家庭成员；

(g) 持续存在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现象，包括许多情况下执法人员暴力侵害或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性暴力；

(h) 国家未能充分尽职尽责地防止对妇女和女童施加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也未能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惩处施害者，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9. 工作组感谢各国政府给予合作，对收到的来文做出答复或澄清观点，并确认其重要性。工作组对收到的来文和答复数量上的差异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尚未提交答复的国家今后能提交答复。工作组认为，这种合作对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在收到的答复中，工作组欣慰地注意到，一些政府解释了自己的立场，对指控进行了调查，并(或)采取了措施，如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加强执行现行立法，出台各种方案和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起诉和惩处施害者，并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第五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04. 在 3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9/8)；

(b) 秘书处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的说明(E/CN.6/2019/9)。

第六章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05. 在 3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CN.6/2019/L.2](#))。

10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 节)。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107. 在 3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爱沙尼亚)介绍了载于 [E/CN.6/2019/L.1](#) 号文件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10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并责成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9.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六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 至 14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110. 委员会 4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1.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018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和第 2 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3 月 23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1 次会议和第 2 次会议选出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主席：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爱尔兰)

副主席：

科基·穆利·格里尼翁(肯尼亚)

毛里西奥·卡拉瓦利·巴克罗(哥伦比亚)

穆罕默德·萨希卜·马吉德·马尔祖克(伊拉克)

副主席兼报告员：

雷娜·塔苏亚(爱沙尼亚)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12. 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19/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一) 优先主题：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二) 审查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结论)；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1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6/2019/1/Add.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E. 文件

114.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www.unwomen.org/en/csw/csw63-2019/official-documents。

